

1

#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一）狀

聲請人 王光祿

均詳卷

潘志強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文志榮律師

林長振律師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律師

2 為進行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解釋案言詞辯論程序，依法

3 提呈言詞辯論意旨（一）狀事：

## 1 目錄

2 壹、就鈞院所揭示爭點 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部分--我	3 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上述權利之憲	
4 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為何？其性質屬於個人權或群		
5 體權或二者兼具？」聲請人說明如下： .....3		
6 一、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係以為《憲法》第 22 條為中心，並與其他	7 基本權所共同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	
8 及範圍詳如下述： .....3		
9 二、承上，聲請人主張，我國憲法確有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	10 並且透過憲法第 22 條與憲法第 13、15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11 項相連結，而成為一個具有多重面向的複合式基本權，詳述		
12 如下： .....4		
13 (一) 原住民族狩獵行為是一種表達信仰自由的體現，故受《憲法》第 13 條信仰	14 自由之保障。 .....4	
15 (二)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涉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6		
16 (三)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是一種生存權利，同時受《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		
17 9		
18 (四)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涉及若干已經《憲法》第 22 條具體化而受保障之基	19 本權利。 .....12	
20 三、綜上，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係同時具備有以原住民族為核心		
21 之族群性、人格發展自由、信仰自由、財產權、生存權等內涵，		
22 而透過憲法第 22 條與憲法第 13、15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3 11、12 項相連結，成為一個具有多重面向的複合式基本權。 .20		
24		

1 壹、就鈞院所揭示爭點 1：「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部分--我  
2 國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上述權利之憲  
3 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及範圍為何？其性質屬於個人權或群  
4 體權或二者兼具？」聲請人說明如下：

5 一、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係以為《憲法》第 22 條為中心，並與其他  
6 基本權所共同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憲法依據、理論基礎、內涵  
7 及範圍詳如下述：

8 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9 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原住民族  
10 狩獵文化權雖不在我國憲法第二章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清單上，  
11 然該權利涵蓋多項列舉基本權利內涵，尚非不得透過《憲法》  
12 第 22 條作為媒介，或是將其與現有之基本權架接，進而納入我  
13 國憲法保障之人權清單範圍內。

14 至於不在憲法基本權利清單上的權利(例如原住民族狩獵文  
15 化權)是否屬於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一般認為須符合以  
16 下三個要件，方有資格成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一)從權利本  
17 質上，需與國民主權、人性尊嚴或一般人格權之保障息息相關  
18 者；(二)從權利的保障需求，除專為保障少數所設者外，應具  
19 普遍性；(三)從憲政角度言，若不予保障，有違自由民主憲政  
20 秩序與價值觀者。

21 前大法官李震山指出，憲法基本權之分類有所謂複合式的  
22 權利，亦即該權利的內容至少有一部份已經存在於列舉權中，  
23 但無法被該列舉權完全涵蓋；或是該權利被規定於基本國策中，  
24 非列舉情形。前者可以以憲法第 22 條補充之，後者可以用憲法  
25 第 22 條做為橋樑，導入基本權中，例如環境權、勞動權等等。

1 此外，鈞院亦曾以列舉基本權進行競合而創造新的基本權，如  
2 營業自由依照鈞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即是憲法第 15 條職業  
3 自由與財產權經過競合所生<sup>1</sup>。

4 二、承上，聲請人主張，我國憲法確有保障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  
5 並且透過憲法第 22 條與憲法第 13、15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11、12 項相連結，而成為一個具有多重面向的複合式基本權，  
7 詳述如下：

8 (一) 原住民族狩獵行為是一種表達信仰自由的體現，故受《憲法》  
9 第 13 條信仰自由之保障。

10 1. 概說

11 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  
12 法第 13 條乃信仰自由的依據，信仰是個人針對其自我選擇而決  
13 定的某種思想或價值的全心全意投入<sup>2</sup>。至於人民，也就是享有  
14 信仰自由的基本權主體，要以何種方式去實現其內部的信仰，  
15 憲法上並無限制，所以實踐信仰自由，其實就是指個人得基於  
16 其信仰的確信，將其信仰內容表達（具體實踐）於外部社會的  
17 自由<sup>3</sup>，是一種憲法上保障人民將內在信仰表現於外的實踐方式。  
18 至於要以何種方式實踐，憲法上既然沒有限制，自然不限於以  
19 口頭、文字與圖像的表達以及宣揚其信仰，而應包含保障人民  
20 得以依據其信仰而真實生活<sup>4</sup>。也就是說，實踐信仰自由保障人

<sup>1</sup>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

<sup>2</sup> 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13 年 5 月，頁 113。

<sup>3</sup> 請參考古健琳，《宗教自由之研究：以德、日憲法例探討我國憲法第 13 條之意涵》，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 月，頁 64；尤伯祥，《宗教自由之權利內含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12 月，頁 150。

<sup>4</sup> Vgl. Hermann v. Mangoldt/ Friedrich Klein/ Christian Starck, Das Bonner Grundgesetz, 3. Aufl., Bd. I, München 1985, Art. 4 Rdnr.4.;BVerfGE 31, 98, 106.

1 民可以根據其內在信仰，真正實踐其信仰於生活中<sup>5</sup>。

## 2. 狩獵文化與信仰自由

3 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除了滿足個人與他人生活（分享文  
4 化）的需求外，與宗教信仰、歲時祭儀、生命禮俗亦產生密切  
5 的關聯性。例如原住民族的傳統信仰觀念認為，漁獵與農耕活  
6 動是否順利及豐饒，均受到各種神靈的左右，因而原住民族社  
7 會大部分的祭典儀式，都圍繞著漁獵與農耕活動<sup>6</sup>。既然部落的  
8 狩獵及採集文化，往往涉及相關的儀式以及祭典，甚至是祖靈<sup>7</sup>，  
9 而與原住民的信仰產生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且狩獵不單只是行  
10 為而已，還是重要的社會規範，包括獵場制度、宗教禁忌、集  
11 體共享、土地倫理等社會結構，原住民族藉此形成特定的環境  
12 倫理與生活秩序<sup>8</sup>。

13 在原住民族獵人的觀念裡，能夠獵得野生動物是神或祖靈  
14 的恩賜，這也反映在諸多民族誌文獻以及實際部落訪談資料證  
15 實，原住民族狩獵是一種「聖潔行為」，亦即狩獵涉及神聖、  
16 神祕、禁忌、吉凶、占卜以及豐獵儀式等等宗教信仰；且由於  
17 狩獵是族人生活的一部份，原住民族獵人出獵所祭祀對象自然  
18 就扣連到一般日常生活的神靈，並衍生出各種宗教性象徵建築、  
19 儀式、巫醫甚至宇宙觀以及生命哲學等。另據研究指出，許多

<sup>5</sup> 請參考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13年5月，頁123。此與學說上表達  
信仰自由相當，實踐信仰自由保障權利主體，可以自由的將內在所服膺的信仰價值體系，實  
踐於外部舉止，或是用言談及宣告的方式，向外界傳遞。Vgl.Theodor Maunz/ Günter Dürig/  
Roman Herzog/ Rupert Scholz(Hrsg.),Grundgesetz-Kommentar,Bd. I, München 1998, Art. 4 Rdnr.  
81 ff.

<sup>6</sup> 全皓翔，〈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  
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1。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  
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台大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頁845~848。

<sup>7</sup> 趙俊祥、李郁強，〈原住民採集狩獵行為除罪化之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3  
卷第1期，2010年5月，頁84。

<sup>8</sup> 全皓翔，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研究：布農族、排灣族個案探討，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  
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1。

1 原住民族的神話傳說與狩獵文化有關，而神話與傳說是超脫現  
2 實的心靈想像，是對世界的認知與詮釋方式，是一個民族的集  
3 體記憶，是一個民族的宇宙觀，是各類祭典、習俗與規範的背  
4 景<sup>9</sup>。

5 因此，狩獵行為體現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構成完整的價值  
6 體系，原住民在這樣的價值體系下，出於自身的選擇而全心全  
7 意投入從事狩獵行為，其實就是依據其信仰而實踐在生活上的  
8 表現。因此，狩獵行為就是一種表達信仰自由的體現，自得以  
9 《憲法》第 13 條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憲法依據。

10 或有認為，以憲法第 13 條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權的憲法上依  
11 據，是否將導致，原住民族僅能基於宗教信仰、歲時祭儀、生  
12 命禮俗而狩獵，無法基於商業用途或自用而狩獵云云。就此而  
13 言，聲請人的回應是，如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一直以來即  
14 包含著，原住民族獵人，所狩獵來的動物，一方面可作為自用  
15 或與族人分享的食物，一方面也可用來換取日常必需品...等部  
16 分。則信仰此一價值觀的原住民族獵人，當然可以具體去實踐  
17 他的信仰，主張狩獵的目的，不限於宗教信仰、歲時祭儀或生  
18 命禮俗，因為此時主張受實踐信仰自由保障的原住民族獵人，  
19 所信仰的是整體的獵人文化，而不僅僅是單純的祖靈或神靈。

## 20 (二)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涉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21 1. 我國憲法關於財產權的論述，及其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關  
22 聯

23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

---

<sup>9</sup> 浦忠勇（計畫主持人），臺灣原住民族狩(漁)獵文化研究(期末報告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06 年 3 月，頁 30。

1 權，應予保障。」明文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依 鈞院釋字第 400  
2 號解釋意旨，肯認保障財產權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  
3 護尊嚴；釋字第 580 號解釋亦表示「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  
4 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  
5 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  
6 權」。

7 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580 號解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  
8 見書進一步指出：「即使不高談闊論享有財產對於人性尊嚴、  
9 人格發展、自我實現或促進民主的意義，僅從最常識、最實際  
10 層面而論，完全失卻財產將危及個人的生存，對無財產者而言，  
11 憲法任何其他權利之保障也僅為空言奢談。既然財產對人的生  
12 存、自我發展與維繫民主是如此至關重要，社會每一成員即應  
13 能擁有其自我發展所必須的基本財產。這樣的關懷，乃分配社  
14 會資源時所應考量之基本的社會正義原則。」因此，所謂「財  
15 產權保障的核心範圍」，不應以權利的種類或支配財產的權能  
16 為考量對象，財產權保障的核心範圍，毋寧係以個人是否獲得  
17 發展人格所需的最低程度的資源為斷。

18 如前所述，狩獵文化體現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構成完整的  
19 價值體系；對原住民個人而言，亦是其生命內在人格自由開展  
20 的複雜問題。尤其，台灣原住民族長期面對主流文化的衝擊與  
21 同化，狩獵文化作為彰顯其自我意識及人格開展之象徵即顯重  
22 要，在肯認多元文化精神之我國更是如此。準此，原住民族經  
23 由狩獵活動獲取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乃原住民個人發展其人  
24 格所不可或缺，即應受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25 2. 從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衍伸而來的財產權保障

1 另外，學說上亦不乏以財產權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權之基礎。  
2 例如論者從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相關判例指出，原住民族的漁  
3 獲（狩獵）權來自於土地權，或是更上位的財產權；也可以說  
4 土地權即包含資源權/漁獲權<sup>10</sup>。並指出一般而言土地權包括土  
5 地、領域以及相關資源的擁有，如果將獵獲視為廣義的土地資  
6 源或是自然環境的一部分，而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又與土地資  
7 源存在著緊密的關係，基於這樣的認識，原住民族的狩獵權應  
8 可間接由文化權與土地權/財產權推導而出<sup>11</sup>。

9 美國法院則有判決認為，美洲原住民的狩獵權及漁獲權係  
10 附隨在土地上的權利，當美洲原住民擁有該土地時，就同時擁  
11 有狩獵權及漁獲權<sup>12</sup>。亦有學者從傳統領域的客觀範圍指出，  
12 「傳統領域」最初固然僅指原住民族符合若干條件所管領之土  
13 地，但隨著臨界市民財產權態樣之進化與擴張，解釋上就應該  
14 包括其上之自然資源、以及原住民族與該自然資源互動所生之  
15 生物多樣性知識與智慧創作等引發新衝突的財產權。例如傳統  
16 領域土地內原住民族所慣習賴以為生的野生動物或是礦產資源  
17 。<sup>13</sup>

18 以上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論述，亦為我國法制  
19 所繼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  
20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於立法理由指出：「依原  
21 住民族定義得知國家建立之前原住民族即已存在，是以國際間  
22 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

<sup>10</sup> 施正鋒、吳珮瑛，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2 期，2012 年秋季號，頁 244。

<sup>11</sup> 施正鋒，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全球變遷通訊，第 57 期，2008 年 4 月，頁 21。

<sup>12</sup> 鄭川如，由生存權、文化權而來的狩獵權：從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談台灣原住民的狩獵權，第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 年 10 月，頁 340。

<sup>13</sup> 黃居正，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98 年 7 月，頁 459。

1 權所衍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等語，  
2 足見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固有的土地權利，自享有土地上自然資  
3 源之權利，並受憲法關於財產權之保障。

4 **(三)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是一種生存權利，同時受《憲法》第 15 條**  
5 **生存權保障。**

6 1. 相關國際法規定與比較法觀點

7 論者從比較法的觀點，援引美國最高法院歷年相關判決，  
8 確認原住民族狩獵(捕魚)權是一種生存的權利。在 *United States*  
9 *V. Winans*<sup>14</sup>的判決中，McKenna 法官認為捕漁（狩獵）對於美  
10 洲原住民的重要性，不亞於他們所呼吸的空氣，而這個權利，  
11 並不是政府所賦予他們的權利，而是他們自己保留給自己的權  
12 利，對於部落美洲原住民來說，捕漁（狩獵）並不是純粹的娛  
13 樂活動，而是一種「生存的權利」，而且這個權利，是美洲原  
14 住民與生俱有，而不是美國政府事後賦予的。而後在  
15 *Washington v. Washington State Commercial Passenger Fishing*  
16 *Vessel Association*<sup>15</sup>判決中，再度肯認美洲原住民在條約中所保  
17 留的捕漁權，不僅是文化權，而是「生存權」；其中 Stevens 法  
18 官詳細地描述捕漁對當地美洲原住民的重要性，強調當地的美  
19 洲原住民都依賴由海裡移棲淡水河產卵的魚，也說明漁類一直  
20 是美洲原住民飲食的主要部分，同時也用來做商業用途<sup>16</sup>。

21 其次，參照相關國際法規範，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存權亦為  
22 國際間普遍承認的基本價值，而狩獵活動屬於傳統經濟行為，

---

<sup>14</sup> 198 U.S. 371 (1905).

<sup>15</sup> 443 U.S. 658 (1979).

<sup>16</sup> 鄭川如，由生存權、文化權而來的狩獵權：從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談台灣原住民的狩獵權，第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 年 10 月，頁 341-342。

即在受保障的範圍之內。例如：

A. 《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原住民與部落人民公約》第 23 條：

「手工業、鄉村及社區工業、以及原住民與部落居民賴以生存之傳統經濟活動(諸如漁、獵、採集等)應視為保存其文化及維持其經濟自給與開發之重要因素；各國政府應在原住民與部落居民之參與下酌予提倡並促進其發展。

B.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言：「承認並再確認原住民個人有權且不受歧視地享有國際法上肯認的所有人權；原住民族享有與其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集體權利」。第 43 條：「本宣言所承認的權利，僅構成全世界原住民族爭取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福祉的最低標準」。

C.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

「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

## 2. 我國憲法與鈞院大法官解釋意旨

按 鈞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開宗明義指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已隱約宣示生存權保障應有生活最低限度之意旨。另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本此原則國家

1 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  
2 需求」。

3 另參葉百修大法官於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694 號解釋協同意  
4 見書指出：「對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保障之範圍，亦不  
5 僅於生存權本身之保障，作為一種社會權性質之生存權，其保  
6 障範圍亦應結合其他憲法權利，以形塑人民不僅能擁有生命而  
7 存在，更應以符合「人性尊嚴」的要求而以「人」而存在」黃  
8 茂榮大法官於同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採相同見解，均認為憲法  
9 關於生存權之保障，應係以「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為標準。

10 如前所述，狩獵文化已經成為原住民族生活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深入原住民族生活的內在肌理，難以分割，是原  
11 住民族生存的重要基礎。且憲法上關於人性尊嚴的保障，包括  
12 個人將如何自我認同以及如何自我確認他的認同，亦包括個人  
13 如何自處以及得以自我負責形成自己的未來命運。從上述《經  
14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書》意旨可知，原  
15 住民族有權自由地選擇認同自己的族群，並且接近、使用、追  
16 尋既有的生活方式。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  
17 第 15 號刑事判決亦指出：「人類所謂的生活，原本就不能僅僅  
18 限制在求溫飽的經濟生活，更多的要求是來自於各種生活習俗  
19 規範、正義理念、族群的感情等等徵象而形成的一種生活模式  
20 的認同，缺乏了這些徵象，表面上看似對於物質生活不會產生  
21 影響，但是卻因為會實質地影響到人因為認同所產生對於個人  
22 尊嚴的斲喪，特別是當這種改變是來自外部的強制改變，因此  
23 對於不同生活習俗的尊重更象徵著對於個人尊嚴的尊重。」

25 上述對於生活方式的選擇與自我認同的重要性，反映在台  
26 灣原住民族如何定位狩獵行為。舉例而言，對原住民男子來說，

所獵得的獵物不僅是部落族人蛋白質的來源、與他人交換重要物資的貨幣單位，上山狩獵的行為同時形塑其個人身分、信仰與認同感<sup>17</sup>。以泰雅族為例，有這麼一句話「Ini kbah maduk na bizoyh ga iyay balay liqay tayal.(泰雅語)」意思是說「不會狩獵（刺殺山豬）的男人，就不是真正的男人<sup>18</sup>」即可看出狩獵文化對於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綜上所述，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係以「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作為標準。狩獵行為與原住民族的生活息息相關，不僅是原住民族基於生存基本需求所為之行為，形塑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更是族群集體對於生活方式的選擇與認同。倘將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予以抹除，原住民族和土地的關聯將不復存在，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也將被剝奪而喪失。試問，這樣欠缺自我認同、消滅族群文化的生活方式，還符合前述憲法揭示的「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標準嗎？準此，參考相關國際法規定與比較法觀點，認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為我國憲法生存權保障，應屬合理。

#### (四)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亦涉及若干已經《憲法》第 22 條具體化而受保障之基本權利。

##### 1. 概說

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2 條是概括基本權的規定，一般又將此基本權利稱為一般行為自由<sup>19</sup>，

<sup>17</sup> 鄭川如，從兩人權公約檢視原住民狩獵權，輔仁法學第 52 期，2016 年 12 月，頁 243。

<sup>18</sup> 王進發、童信智，由原住民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5 卷第 1 期，2012 春季號，頁 50。

<sup>19</sup> 請參考李建良，〈行路自由與交通安全〉，《台灣本土法學》，第 2 期，1999 年 6 月，頁 99。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2015 年 9 月，頁 396。

概括基本權具備一定的補充功能，其概念除了可以填補列舉基本權所造成，掛一漏萬的缺失外，亦使新興基本權有可以透過憲法釋義學方式，獲得保障的空間。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基本權具有社會中立性，基本權的行使僅需不對社會共同體造成侵害，即應受到憲法程度的保障，換句話說，概括基本權的行使，無需對於社會共同體有正面助益，才受到保障。就此而言，原住民進行狩獵活動，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縱使對於社會上其他共同體，並無正面助益，仍可解釋為一般行為自由，而主張應該受到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的保障。

## 2. 個人與集體人格權

按「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鈞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指出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合先敘明。

論者指出，人格發展自由權(簡稱人格權)係指人民基於自我認知及自由意志可自主形成行為的自由。此種自我決定權是人格發展之基礎。人格權有個人人格權與集體人格權之別，後者應存在的理由，係因為個人除了個體的存在以外，在性質(種族出身、宗教信念、政治理念)相同團體中，同樣有人格權的問題。因為屬於此種特定團體之一員，對於此一團體的總體榮辱，亦與有關聯，故此團體的一員，對該團體的負面評價亦有主觀公權利，可提出訴訟，以維護其人格<sup>20</sup>。

進一步言，集體人格權係指依據種族、語言或宗教等因素，自成一獨立的聚落或語群的團體所可主張之人格權。其中，原

<sup>20</sup> 李惠宗，吳鳳殺身成仁的「故事」，月旦法學雜誌，第 70 期，2001 年 3 月，頁 44-45。  
第 13 頁，共 21 頁

1 住民任何一人就其祖先之源流及特別之習俗、文化，即可主張  
2 其具有「集體人格權」。此種集體人格權概念的承認，主要在  
3 彌補民主秩序中，以個人為主體的基本權體系建構所可能產生  
4 的缺陷，同時也在解決「訴訟利益」與「訴訟當事人適格」的  
5 問題<sup>21</sup>。

6 我國釋憲實務上，亦已逐漸發展出以集體作為觀察、保障  
7 的對象。例如 鈞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中援引《憲法》第  
8 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9 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  
10 人民公約等規定，均係以整體「原住民族」為保障對象。蘇永  
11 欽前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即指出，相較於美國多數意見認為  
12 憲法保障的平等權為個人權（personal rights），不是任何集體  
13 享有的權利，我國憲法有不同的歷史意識，有必要從民族集體  
14 來觀察結構性弱勢。

15 從國際法規範來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號一  
16 般性意見第 7 點亦指出：「個人決定是否獨自、或與他人聯合  
17 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是一種文化選擇，並應在平等的基  
18 礎上予以確認、尊重和保護。這對於所有原住民族尤其重要，  
19 他們無論作為集體還是個人都有權充分享有《聯合國憲章》、  
20 《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1 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參王光祿釋憲聲請書，聲證 9)」。  
22 其中《世界人權宣言》第 22 條明文保障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  
23 展(參王光祿釋憲聲請書，聲證 13)，《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  
24 言》第 15 條及第 43 條亦強調應維護族群之尊嚴(參王光祿釋憲  
25 聲請書，聲證 8)。

21 余惠宗，憲法要義，三版，2006 年 9 月，頁 345。

綜上，狩獵行為不僅塑造台灣原住民族個別成員的人格，也對成員的行為抉擇具有相當大的控制與影響力；同時，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具有高度的集體性與公共性，不同族群各自發展其獨特的社會規範，內部成員均受此規範約束，榮辱與共、緊密相連。因此，原住民族的狩獵行為是否受限制，不僅牽涉原住民個人人格權之保障，亦與族群之集體人格權息息相關，應受憲法上人格權之保障。

### 3. 人性(族群)尊嚴

早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制定以前，「人性尊嚴」早已被學術界廣泛使用，司法實務界亦常運用之，乃建構我國憲法未列舉基本權利之重要根基。人性尊嚴的本質有二：「人本身即為目的」以及「自治與自決係憲法人性尊嚴之核心內涵」<sup>22</sup>；另參考德國比較法上之經驗，該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變性判決(Transsexuelle-Beschluß)」中，認為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保障人性尊嚴，包括個人將如何自我認同以及如何自我確認他的認同，亦當然包括個人如何自處以及得以自我負責形成自己的未來命運<sup>23</sup>。

亦有學者從個人尊嚴與族群尊嚴之間的聯繫關係，說明在個人自我認同中，包含了文化認同。如果所屬的文化無法發展或遭到歧視，個人的福祉與尊嚴同樣也會受到減損<sup>24</sup>。另亦有學者指出，人類尊嚴係指人類集體共同的尊嚴，係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惡魔舞蹈案中發展而來。其謂：人性尊嚴並非只是各個人的個別尊嚴而已，更可以是人類作為物種上所擁有的尊嚴，

<sup>22</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初版，2001 年 11 月，頁 11-16。

<sup>23</sup> BVerfGE 65, 1 ff. 轉引自程明修，資訊自決權：遺傳基因訊息，法學講座，2003 年 7 月，19 期，頁 4。

<sup>24</sup> 李建良，淺說原住民族的憲法權利，收錄於氏著「人權思維的承與變」，一版，2010 年 5 月，頁 365。

1 任何人均不得剝奪之<sup>25</sup>。

2 既然「自治與自決係憲法人性尊嚴之核心內涵」，按《憲  
3 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  
4 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  
5 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6 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復於第 4 條至第 6 條  
7 規定有關自治之事項，可知在我國憲政體系下，已明文承認原  
8 住民族之自治權。我國法制上亦不乏關於原住民族尊嚴之規定，  
9 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9 條：「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  
10 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1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  
12 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13 準此，原住民族族群尊嚴受我國憲法保障，自不待言。

14 綜上，原住民族具有族群尊嚴應受保障，無論在國內法或  
15 國際法上，均可找到充分之依據。狩獵行為強化原住民族對於  
16 自身狩獵文化的認同與歸屬，基於這樣的自我認同而決意從事  
17 狩獵文化的相關行為，本質上就是立於主體地位實踐自治與自  
18 決，即應受尊嚴之保障。因此，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不僅  
19 維護原住民個人之人性尊嚴，亦包括集體的族群尊嚴。

#### 20 4. 一般行為自由

21 按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  
22 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  
23 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  
24 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

25 BVerfGE 87, 209(228)).轉引自邱政慈，人類尊嚴法學思維初探：從人類體外胚胎族人性尊嚴之今一面向，台北大學法學論叢，2009 年 3 月，69 期，頁 39-85。

1           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依循傳統制度而  
2           為之狩獵或漁獵行為，是普遍原住民族通有之慣習。原住民族  
3           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  
4           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藉以提升其在部落  
5           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除係其傳統生活習俗  
6           文化之重要內容外，亦關係著原住民個人之人格發展。

7           我國司法實務不乏肯定狩獵行為對於原住民自我意識及人  
8           格展開重要性之適例，例如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0 號  
9           判決即謂「狩獵在原住民族之傳統祭儀中仍具有重要之意義，  
10          尤其原住民族之政、經地位長期處於弱勢，在主流文化的衝擊、  
11          同化下，狩獵文化作為原住民彰顯其自我意識及人格開展之象  
12          徵即顯重要，此在肯認多元文化精神之我國更是如此。」「強  
13          勢文化藉由佔據主流社會之現實地位，將其自身獨有之文化形  
14          式擴張為中性、普遍的觀點，成為所有個人的共同模式，相對  
15          於此，弱勢文化則被隔離為異常之事物，遭到強勢文化之隔離、  
16          排斥及同化，文化差異之壓迫由此而生，戕害了社會的穩定發  
17          展與和諧，也壓抑了弱勢族群之人格開展與人性尊嚴。」

18          準此，原住民族之狩獵行為，關係著原住民個人之人格發  
19          展，基本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20          至少都可解釋為一般行為自由，主張受到《憲法》第 22 條的保  
21          障。此外，另有學者認為，從文化權的角度來觀察，由於原住  
22          民族有權利保有其文化的特色，而自然環境以及土地資源是維  
23          繫原住民族獨特文化所必須，因此如果將漁獲視為土地資源或  
24          者是自然環境的一部分，則此時原住族狩獵權，可以間接由文

1 化權所推導出來<sup>26</sup>。

## 2 5. 基本國策的基本權化

3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  
4 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此一規  
5 定除可視為我國憲法明文保障多元文化的依據外，其以「積極  
6 維護」的正面用語，更可以視為是修憲者，有意為了消弭長期  
7 以來漢民族對於原住民族的宰制，而加強保障原住民族的憲法  
8 上依據<sup>27</sup>。我們可以說，憲法增修條文此一規定，是修憲者有意  
9 賦予原住民族獨立的特殊憲法地位保障<sup>28</sup>。因此可以確定的是，  
10 我國憲法經過此次增修後，不再只是極端自由主義的產物，亦  
11 相當的回應了多元文化主義的質疑，正面的看待文化差異所產  
12 生的憲法問題，並且做出了相對應的回覆<sup>29</sup>。基此，憲法增修條  
13 文第 10 條第 11 項的規定，可作為國家積極扶持原住民族的基  
14 本價值決定<sup>30</sup>。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肯定多元文化與積極維  
15 護原住民地位的兩項國家目標，亦有作為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權  
16 憲法上正當性的可能性。有學者認為，文化是活的東西，依附  
17 在人的身上，圍繞著人的生活方式而存在，當人的生活方式被  
18 強迫改變時，文化也會隨著被改變，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存在，  
19 是為了保證族人可以順利狩獵到獵物，並且保障將來會有源源  
20 不絕的食物。所以當原住民族不再被允許以狩獵作為其維生的

<sup>26</sup> 請參考施正鋒/吳珮瑛，〈澳洲原住民族的漁獲權〉，《原住民族的主權、自治權與漁獲權》，花蓮：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2014 年 7 月，頁 210-211。但必須注意的是，此文章中強調原住民族的文化權係由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中平等權所推導而出，係以原住民族集體為關照的單位，所以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屬於集體權。

<sup>27</sup> 請參考石忠山，〈差異與肯認：初探多元民主國家原住民族法制建構之政治哲學基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4 期，2011 年冬季號，頁 120。

<sup>28</sup> 請參考劉建宏，〈原住民族之人權保障〉，《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台北：元照，2007 年 9 月，頁 39-40。

<sup>29</sup> 請參考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13 年 5 月，頁 76。

<sup>30</sup> 請參考黃俊杰（2003），〈原住民權利保障與自治財政〉，《台灣本土》，第 47 期，頁 86。

1 方式時，狩獵文化便會大幅減低其存在的意義與必要，如此必  
2 然導致狩獵文化的滅失，基此，此學者認為，原住民狩獵行為  
3 應該被列為「文化權」的一環，受到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sup>31</sup>。

4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尚規定：「國家應依民族  
5 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  
6 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  
7 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8 人民亦同。」該 2 項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之基本國策，除宣示對  
9 於多元文化之保障之外，亦宣示國家應積極立法以對原住民族  
10 之經濟土地進行保障，並促進其發展。而細查我國憲法第 10 條  
11 中，大部份之規定乃以國家「應」如何之方式鋪陳，其中於第  
12 12 項中特別在「應」如何做為之規範後，再加上「其辦法另以  
13 法律定之」之用語，應至少可視為一種憲法委託，該憲法委託  
14 具有構成立法裁量性之界線。<sup>32</sup>我國亦因此一基本國策之要求，  
15 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

16 然，單純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作為原住民  
17 狩獵權的憲法上依據並不妥當，理由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8 10 條第 11、12 項座落於基本國策章節，效力上一般被認定為  
19 是單純的國家目標條款<sup>33</sup>或方針條款<sup>34</sup>，較偏向於作為基本權功  
20 能中，客觀法面向的規範（基本國策章節主要係要求，國家機  
21 關應如何作為，而非給予人民主觀權利的規定）<sup>35</sup>，基本國策

<sup>31</sup> 請參考鄭川如，〈由生存權、文化權而來的狩獵權：從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談台灣原住民的狩獵權〉，《第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0 年 10 月，頁 353。

<sup>32</sup> 許萃華，〈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司法新聲第 106 期，頁 24。

<sup>33</sup> 許育典，〈憲法〉，台北：元照，2016 年 4 月，頁 462。

<sup>34</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2015 年 9 月，頁 748；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台北：元照，2014 年 9 月，頁 527。

<sup>35</sup> 相同意見，請參考李建良，〈淺說原住民族的憲法權利〉，《人權思維的承與變》，台北：第 19 頁，共 21 頁

1 雖然定位為國家目標，而命國家機關有遵守的義務，但是人民  
2 在國家違反（不遵守）時，尚無法以訴訟主張權利，因為一般  
3 學說上認為，此時並無任何人民主觀的權利受到侵害<sup>36</sup>。故為  
4 了使原住民族狩獵權受到更完整的保障，仍應設法透過憲法釋  
5 義學的方法，在我國憲法明文的基本權族譜中，找到原住民族  
6 狩獵權一席棲身之地，如此方能完整保留原住民族固有文化<sup>37</sup>。

7 是聲請人認為，單純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  
8 作為原住民族狩獵權憲法上基礎，在保障的強度上，力度稍嫌  
9 不足，故應以憲法第 22 條連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10 項，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依據，並建構國家保障原住民族的  
11 憲法上正當理由，亦有相當的重要性存在，自不待言。

12 **三、綜上，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係同時具備有以原住民族為核心**  
13 **之族群性、人格發展自由、信仰自由、財產權、生存權等內涵，**  
14 **而透過憲法第 22 條與憲法第 13、15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5 **11、12 項相連結，成為一個具有多重面向的複合式基本權。**

16  
17      此致

18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19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日

---

新學林，2010 年，頁 361-363；涂偉俊，〈原住民族狩獵習慣納入成文法之研究〉，《第七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 年 10 月，頁 143-144。

<sup>36</sup> 請參考許育典，〈憲法〉，台北：元照，2016 年 4 月頁 111-112。

<sup>37</sup> 學說上有認為，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相關公約可以得出，原住民族在憲法上擁有類似「民族權」的基本權利。請參考張瓊文，〈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保存之衝突：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0 條之 1 違憲審查為中心〉，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頁 114。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聲 請 人 王光祿、潘志強

代 理 人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采邑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林長振律師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 律師



藏于故宮博物院